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技术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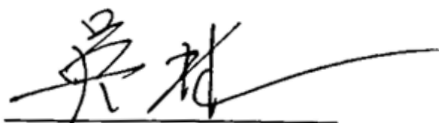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奇峰
张奇峰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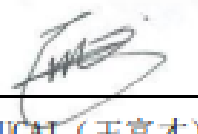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林' (Wu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林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WANG FUCAN (王富才)

2022年9月9日